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零、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壹、 會議地點：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家長代表何國清採 Google Meet 視訊）
- 貳、 主持人：林校長建宏 記錄：潘振良
- 參、 出席單位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 肆、 主席致詞：略
- 伍、 委員介紹：略
- 陸、 業務報告：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所列之代辦費，包含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等費用，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須經由本會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
- 二、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故各業務單位如有無法納入各學期註冊繳費單一併收費之項目，其製單費用由該業務單位自行負擔，手續費用由學生負擔。
- 三、 為提高退費效率及安全性，有關各項學生退費或發放獎助金業務，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存匯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無法提供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另通知學生至出納組領取現金。
- 四、 持繳費單繳費，目前免付手續費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臺灣銀行 App 點選「隨身 Pay」掃描台灣 Pay QR Code 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 (二)信用卡繳學雜費(註冊費)至 <https://school.bot.com.tw> 繳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 (三)學雜費(註冊費)及重補修費用，至臺灣銀行臨櫃繳納免收手續費。

(四)持臺銀金融卡至臺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免手續費。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整如附件一，部分項目將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項目簡略說明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111 學年度每學期為 175 元，教育部尚未來函告知 112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

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擬由 193 元調漲至 216 元。

(一) 本校原以每學期 193 元收費，每學期 12 節課，平均每節課約 16 元，該收費已逾 10 年未調整，考量電費及救生員薪資均有調漲，且高屏地區鄰近學校游泳課每節收費約在 20 至 30 元之間，故擬將本校每節收費由 16 元調漲至 18 元，每學期收費 216 元(12 節課\*18 元/節=216 元)。

(二) 112 年度第一學期因游泳池進行整建維修工程無法上課故不收費。

三、書籍費、學生交通車費、高二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尚未招標決標項目，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四、技藝訓練班材料費部分，因物價波動，木工丙級材料費擬由 10 元/節調漲至 15 元/節，飲料調製乙級材料費擬由 30 元/節調漲至 40 元/節。

**決議：除汽車停放費項目留待臨時動議討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每學期期間難免有學生休、轉學或其他原因導致須辦理退費，為使各項代辦費是否退還能有所依據，茲檢附退費原則草案詳如附件二所示。

教官室補充說明：

對於因故未搭乘學生交通車者，會依同學個案情形與得標廠商研議後辦理退費。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考量校門口入內後停車位有限，擬調漲汽車停放費至 1,000 元。(進修部葉政雄主任提案)

決議：為避免調漲幅度過高，決議由現行每學期 300 元調漲至 500 元。

提案二：傍晚下課後光電球場可否改採投幣式照明使用？(學生代表林采頡提案)

決議：因本案涉及光電球場開放使用時間、學生安全維護及進修部學生場地使用...等，由總務處於會後另行召集會議研議。

玖、 散會（下午 13：1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 收費對象              | 主辦處室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團體保險費          | 依教育部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依教育部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全體學生              | 學務處衛生組     | 列入註冊繳初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公告收費。   |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100 元              | 全體學生              | 家長會承辦單位    | 列入註冊繳初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 健康檢查費          | 385 元              |                    | 一年級新生             | 學務處衛生組     | 列入註冊繳初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按原招標採購案後續擴充規定收費，與前一年度相同費用。   |
|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0 元                | 216 元              | 全體學生(體育、餐服、高班、三級) | 學務處體育組     | 列入註冊繳初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1.本校原以每學期 193 元收費，每學期 12 節課，平均每節課約 16 元。本項收費已逾 10 年未調整，考量電費及救生員薪資均有調漲，且高屏地區鄰近學校游泳課每節收費約在 20 至 30 元之間，擬將本校每節收費由 16 元調漲至 18 元，每學期收費 216 元(12 節課*18 元/節=216 元)，業經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br>2.112 年度第一學期因游泳池進行整建維修工程無法上課故不收費。 |
| 書籍費            |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書目收費       |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書目收費       | 全體學生              | 教務處設備組     | 列入註冊繳初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 學生交通車費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日校乘車學生            | 學務處教官室     | 每月約定時中於活動中由學生持繳費單向廠商繳費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依各路段路程票價表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
| 冷氣使用費          |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日校及進修部學生          | 總務處庶務組     | 學生自行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 依本校 110 學年度 5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採每度 5 元計價，並經 11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付)費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 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 | 每節冷氣使用費 3 元        | 每節冷氣使用費 3 元        | 報名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學生     | 教務處實習組、實習組 | 併同重補修或技藝訓練班一起收費        | 1.以歷來重補修開課紀錄，前經統計每班平均 11.5 位同學。依據冷氣一節課 35 塊，除以每班人數，平均每位同學 3.04 元。<br>2.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經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決議比照重補修冷氣使用費收取方式。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 收費對象           | 主辦處室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 日校:200元<br>進修部:100元 | 日校:200元<br>進修部:100元 | 全體學生           | 總務處組<br>庶務組 | 1.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br>2.因餐飲服務科未開立註冊單繳費，特由教務組協助繳納至出納處辦理帳作業。 |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 國際教育旅行    |                     |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 自願參加同學         | 學務處         | 開辦代收費用<br>收費單  | 1.視未來疫情狀況決定是否辦理。<br>2.由參加同學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 高一公民訓練費   | 2,800 元             |                     | 一年級新生(不含餐飲服務科) | 學務處組<br>學訓  | 本項活動若預定於註冊後 2 個月內辦理，將註冊費開立單據後始收費；若逾 2 個月則另收費。              | 1.按原招標採購案後續擴充規定收費，與前一年度相同費用。<br>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 收費對象               | 主辦處室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高二校外教學參訪費  |      | 按實際招標收費 | 高二(餐飲科)<br>班級(不飲務) | 學務處  | 若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活動<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 |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br>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
| 進修部校外教學參訪費 |      | 按實際招標收費 | 進修部<br>學生          | 進修部  | 若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活動<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br>若於註冊立內入單繳費後始<br>活動開列收費單繳費後始 |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br>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
| 畢業紀念冊      |      | 按實際招標收費 | 三年級<br>學生          | 學務處  | 另立代收費單<br>收費繳費<br>收費繳費<br>收費繳費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
| 汽車停放費      | 500元 | 500元    | 進修部<br>停車學生        | 進修部  | 列入註冊繳初<br>費單於期初<br>註冊時收取   | 本項收費原為每學期300元，經提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後，決議調漲至每學期500元。  |
| 機車停放費      | 110元 | 110元    | 停車<br>學生           | 學務處  | 列入註冊繳初<br>費單於期初<br>註冊時收取   |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年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
| 腳踏車停放費     | 45元  | 45元     | 停車<br>學生           | 學務處  | 列入註冊繳初<br>費單於期初<br>註冊時收取   |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年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 收費對象      | 主辦處室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新生學生制服、運動服、背包   |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加8%收費 |      | 日校、進修部、新生 | 學務處、學生輔導組 | 由員生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br>2.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點辦理。 |
| 新生自備實習工具費用：<br>1.機械科製圖儀器<br>2.電器圖科製圖儀器<br>3.室設科、家設科製圖儀器<br>4.進修部室設科製圖儀器<br>5.室設科、家設科、進修部室設科設計用品<br>6.家設科木工實習用具<br>7.機械科實習工作 | 按實際招標金額加5%收費   |      | 日校、進修部、新生 | 實習處、實習組   | 由員生社另立繳費單收費，新生訓練辦理登記 |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br>2.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點辦理。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 收費對象         | 主辦處室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br>1. 印前製程丙級<br>2. 印前製程乙級<br>3. 機械加工丙級<br>4. 車床丙級<br>5. CNC車床乙級<br>6. 家具木工丙級<br>7. 家具木工乙級<br>8. 餐飲服務丙級<br>9. 飲料調製丙級<br>10. 飲料調製乙級<br>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 1. 製程丙級 5元/節<br>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br>3. 加工丙級 20元/節<br>4. 車床丙級 20元/節<br>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br>6. 木工丙級 15元/節<br>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br>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br>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br>10. 飲料調製乙級 40元/節<br>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 1. 製程丙級 5元/節<br>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br>3. 加工丙級 20元/節<br>4. 車床丙級 20元/節<br>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br>6. 木工丙級 15元/節<br>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br>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br>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br>10. 飲料調製乙級 40元/節<br>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 校、部<br>日進修學生 | 實習處組 |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學期中、寒、暑期技藝訓練上課時收取 | 1. 依檢定職類所需準備之材料表，每人份採購所需金額/檢定時數。<br>2. 因物價波動，木工丙級材料費擬由 10 元/節調漲至 15 元/節，飲料調製乙級材料費擬由 30 元/節調漲至 40 元/節，業經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 |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

| 休轉學期限<br>項目名稱  | 開學日後未逾<br>學期三分之一                   | 逾學期三分之<br>一未逾學期三<br>分之二                          | 逾學期三分<br>之二            | 備註  |
|----------------|------------------------------------|--|------------------------|---|
| 團體保險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
| 家長會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
| 健康檢查費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游泳池水電及維<br>護費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書籍費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冷氣機維護及汰<br>換費  | 退所繳費用<br>2/3                       | 退所繳費用<br>1/3                                     | 不退費                    |   |
| 國際教育旅行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高一公民訓練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校外教學參訪費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畢業紀念冊          |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  |                        |   |
| 汽車停放費(進修<br>部) | 不退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
| 機車停放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
| 腳踏車停放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不退費                    |   |
|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       | 開課日後未逾上<br>課節數三分之一<br>者，退還三分之<br>二 | 開課日後逾上課<br>節數三分之一，<br>未逾上課節數三<br>分之二者，退還<br>三分之一 | 上課節數已逾<br>三分之二者不<br>退費 | 如果因疫情<br>不可抗力之<br>因素，造成<br>停課，則依<br>比例退費。 |